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04 學年度(上)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週二）中午 12 時

貳、地點：514 之 1 教室

參、主席：陳鸞鳳主任

紀錄：朱靜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宣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內容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 1042 學期教師及各年級開課科目案。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憑辦。
提案二	有關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環文碩班考試招生簡章分則資料案。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憑辦。
提案三	有關本系學生申請專業職業證照獎勵補助案。	照案通過。	已送學務處憑辦。
提案四	有關本學期大四校外實習發表會相關事宜。	一、校外實習發表討論會議建議第一及第三項照案通過。 二、第二項不通過，修改為： （一）口頭發表：每位學生報告 20 分鐘及師生問答 10 分鐘。 （二）海報發表：每位學生報告 5 分鐘及師生問答 5 分鐘。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有關修訂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案。	一、本案名稱修改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	依決議辦理。

		原則。 二、條文內容修改後通過。	
提案六	有關 105 學年度本系是否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案。	招收射箭及龍獅運動類各 1 名，共計 2 名。	已送教務處憑辦。

陸、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系對於併校的態度和意願案，經詢全系教師意見後，回覆秘書室：不論是進入教育學院，或進入清華大學人社院，我們唯一的共識是保持完整的系所。
- 二、依教育部函示本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須每年招生，如無每年招生需求，則應依總量標準規定辦理停招。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必修「畢業專題」及「職場實習」2 選 1 課程，是否同意學生於選修後申請更換科目？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本系必修「畢業專題」課程規劃是由學生於大三上自行選擇作專題或實習，並可於大三下提出更換修習方式，但因 102 學年度課程改為「畢業專題」及「職場實習」2 選 1，學生於確定選課後，將無法申請轉換修習方式。
- 二、擬討論是否同意學生於大三下修課後，如欲更換修習方式須在當學期第七週前提出調整課程申請，始可於大四上選修另一門課程（大三是一個課程名稱，大四上及下是另一個課程名稱），並以一次為限。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2 次系課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倪進誠老師

案由：擬新增環文四甲「戶外環境解說與活動」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系環境教育的發展走向新增本課程，刪除「DECR3508 都市產業與發展」選修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環文系學士班各年級學生。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2 次系課發會通過。

四、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P1-6。

擬辦：通過後，送院課發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曾慈慧老師

案由：擬新增環文碩一「兒童環境行為研究」3學分3小時選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世界各國對於兒童與環境關係日趨重視，在紐約市立大學的環境心理學系早已成立了兒童環境研究群(Children's Environments Research Group)以探討兒童環境研究。

二、因應本系所成立環境教育中心，可訓練碩士生關於兒童環境行為方面的中英文文獻讀寫能力。

三、本案通過後，自104學年度起適用環文碩班各年級研究生。

四、本案業經104年11月17日第2次系課發會通過。

五、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P7-10。

擬辦：通過後，送院課發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地下室研究生研讀室空間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研究生研讀室環境品質不佳，故於104年11月10日召開系空間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建議：將研究生研讀室調整至5241研討室，並改善地下室環境品質後作為本系圖書室及學生活動空間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11/23主管聯席會議，教務處提案修正本校學則有關三分之一扣考相關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務處提案如下：

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飭令休學。現實際執行情況無法確實得知學生

是否參加該科期末考，為使名實相符，參酌各大學現況，擬修改本校學則規定。

二、主管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一)甲案：取消扣考規定，由授課教師自行斟酌缺曠扣分。

(二)乙案：直接規定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請各系所調查教師意見，贊同甲案或乙案？

決議：甲案。

提案六

案由：有關超修之通識學分是否納入本系自由選修？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 11/23 主管聯席會議決議：由各系自訂通識是否納入自由選修並審核畢業學分，但最多採計 9 學分。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超修之通識學分不採計為本系自由選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